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響應公益捐款活動之問題與說明（Q&A）
（99.02.03 經建會更新版）

Q1:公務人員是否可使用「國民旅遊卡」作公益捐款？

A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90003735 號函，為利公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精神，放寬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捐款，得納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公務人員自本（99）年 3 月 1 日起，即可使用「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並得以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核銷。

Q2：「國民旅遊卡」之公益捐款帳戶為何？

A2：「國民旅遊卡」之公益捐款帳戶，優先試辦於中央政府勸募帳戶，目前為「內政部賑災捐款專戶」。

Q3：公務人員如何使用「國民旅遊卡」捐款？

A3：

- 一、公務人員可透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站(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之「公務人員」系統項下之「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即可依指示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作業。相關使用與說明（Q&A）亦刊載於前揭網站之「公告事項」內。
- 二、公務人員進入前揭檢核系統網站後，點選「公務人員」身份，再登錄個人帳號及密碼，即可使用「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
- 三、點選「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作業。
- 四、如公務人員忘記帳號及密碼，請洽詢所持「國民旅遊卡」之發卡機構協助處理。各發卡機構聯繫資訊請參考「國民旅遊卡」網站（網址：<http://travel.nccc.com.tw/text/banks/banks.htm>）或利用卡片後方之免付費服務專線洽詢。

Q4：公務人員使用本網路線上捐款作業，是否仍必須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之規定，申請休假半日以上才予以補助？

A4：是的，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為符合休假補助法源之意旨，公務人員仍需請國內休假半日以上，並使用「國民旅遊卡」將個人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其捐款金額才能核實列入核銷範圍；如未符合休假補助相關規定，則視為個人之捐款。

Q5：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網路公益捐款，金額是否有上限？

A5：「單筆」捐款金額以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16,000 元為上限，合計之捐款筆數及捐款總額並無設限，惟在同一日內使用相同「國民旅遊卡」捐款且相同金額有 2 筆（含）以上者，則將由系統直接拒絕第 2 筆及以上之交易，惟如前述條件而為不同金額捐款者，將視為成功交易。捐款金額由持卡人當年度尚未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中扣除，如有超過尚未請領補助費額度部分，視為持卡人同意之額外個人捐款，須依「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規定繳納。舉例說明：

- (1) 如持卡人擬捐款新台幣 5,000 元，而持卡人 99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尚未請領額度為新台幣 3,000 元，則持卡人須依現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規定，繳納新台幣 5,000 元之信用卡款，惟檢核系統通知撥款之「可請領休假補助費」新台幣 3,000 元，將由服務機關（單位）另行核發補助。
- (2) 另如持卡人於 99 年 3 月 5 日使用其「國民旅遊卡」第 1 筆線上捐款金額為新台幣 8,000 元，當日該持卡人再透過線上捐款第 2 筆金額亦為新台幣 8,000 元，因金額相同，為避免公務人員誤認交易未成功而重複執行，此第 2 筆相同金額之捐款交易，將由系統直接拒絕，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惟若當日該持卡人之第 2 筆捐款金額為新台幣 6,000 元，則系統將視為成功交易。

Q6. 公務人員如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之額度已用完時，是否仍可在檢核系統使用「國民旅遊卡」作公益之捐款？

A6. 是的，公務人員仍可使用「國民旅遊卡」在檢核系統中進行網路公益捐款，惟將視為持卡人個人之捐款，須依「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規定，自費繳納捐款之款項。

Q7：在檢核系統上是否可以他人名義捐款？

A7：不可以，檢核系統須為公務人員本人始可使用。

Q8：本項公益捐款是否須向持卡人計收信用卡處理之手續費用？

A8.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四家發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響應公務人員公益捐款活動，將不收取信用卡處理之手續費用。

Q9. 公務人員所持「國民旅遊卡」原提供之相關優惠，是否適用本公益捐款之刷卡交易？

A9. 「國民旅遊卡」四家發卡機構已就本公益捐款交易，同意不收取信用卡處理服務等手續費用，至於是否仍適用各發卡機構提供之「國民旅遊卡」相關優惠辦法（如：現金回饋、分期付款或紅利扣抵等），因各發卡機構規範不同，請參照各發卡機構規定辦理。

Q10. 在檢核系統中可否使用非「國民旅遊卡」作公益捐款交易？

A10. 檢核系統提供之「國旅卡公益捐款」功能，原則上僅限使用公務人員持有之「國民旅遊卡」，若使用其他非「國民旅遊卡」或非現在服務機關簽約發卡機構核發之有效「國民旅遊卡」，在檢核系統作捐款交易時，系統將線上即時查核為不合格，並拒絕該筆交易。

Q11：公益捐款得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

A11：依據財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81240 號函，只要您於檢核系統上進行網路線上捐款交易並經發卡機構確認交易成功，即得以載明受贈單位（內政部賑災捐款專戶）及捐款事由之月結單（消費明細單等）及繳費證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請記得保留前開單據，以利申報。詳細資料可逕至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賑災捐款資訊」專欄查詢。